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

GUANG YU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 04

(总第20期)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

GUANG YU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双月刊)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2023年第4期
(总第20期)

主管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网上发布

www.cngy.gov.cn

地 址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一段955号

电 话 0839-3090323

邮 编 628017

邮 箱 gyszfb@163.com

市政府文件

- 3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具体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府发〔2023〕8号
- 10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广府发〔2023〕9号
- 11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陈云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3〕53号
- 11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兆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3〕65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3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3〕22号

部门文件选登

- 21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广元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元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人社规〔2023〕1号
- 31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民政局 广元市商务局 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广元市委 广元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元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人社规〔2023〕2号
- 50 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元市残疾退役军人

目 录

- 人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退役军人发〔2023〕35号
- 55 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广元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 59 广元市林业局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的指导意见
广林发〔2023〕12号
- 61 广元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工作要点》的通知
广林函〔2023〕184号
- 63 广元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项目林长”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的通知
广林长办发〔2023〕13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具体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府发〔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具体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日

广元市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 好转的若干具体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要求，大力实施“1345”发展战略，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拼经济、比发展，推动我市2023年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聚力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文体娱乐行业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延续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指导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阶段

性顶格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顶格6%的评审优惠。一律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实施采购文件“零收费”。（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四）推进“园保贷”扩面增量，积极推广“税电指数贷”“云税贷”等线上信用产品和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模式。支持银行机构加大对全市17个重点产业信贷投入。推动银行机构单列制造业专项信贷计划，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投放，力争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持续开展绿色金融专项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创建绿色支行，推进企业碳账户试点，探索生态农产品等生态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推广“碳减排”挂钩贷款等绿色金融产品。延续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政策，将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采取“白名单”等方式助推银企对接，推动金融机构通过天府信用通平台投放贷款不低于40亿元。（人行广元中心支行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广元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等财金互动产品推广，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的低利率贷款，财政按照1.5%给予贴息，贴息后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加15个基点（BP）。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主推“再贷款+信用贷款+优惠利率”“政担银”等融资模式，提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获贷便利性。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开展民营经济融资难破解行动，提升广元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和“融资难

融资贵攻坚克难小分队”服务质效，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增速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不低于上年末水平。鼓励银行机构采用线上信用贷款、循环贷款等方式及时满足企业恢复性资金需求。（人行广元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广元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维护辖内存款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高息揽储、夸大宣传等违规行为，稳定银行机构负债端成本。将LPR变动情况传导至贷款实际利率，保持贷款利率稳中有降。银行机构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合作以转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水平。落实支付服务降费政策，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一个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柜台单笔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对公人民币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九折优惠，免收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成本，推动金融继续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人行广元中心支行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广元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奖补政策。结合与融担基金业务合作情况，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年化担保费率低于1.5%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将年化担保费率分别补贴至2.5%或2.3%。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1000万元及以下的业务，按照其年化融资担保额的1%给予业务奖补。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担保业务平均费率不超过1.5%，并逐步降低至1%以下，切实降低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成本。融资担保保费补贴、业务奖补资金根据国家、省资金到位情况，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部门予以补足。鼓励银行机构扩大降费幅度和范围，合理减免

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等服务费用，通过无还本续贷、年审制贷款等，为企业节约资金周转成本。推广应用“支农快贷”等政银担贷款产品，切实缓解“三农”主体融资难题。

（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广元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成立企业上市工作专班，落实支持企业上市“助跑提速”十条措施，推动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加快上市进程，支持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鼓励市场机构、政策性机构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持续推进“险资入广”，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广元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力加快重点产业发展

（九）实施产业集聚提速行动。严格“一县一主业”产业布局，聚力打造中国绿色铝都，支持铝基新材料产业创建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探索设立铝产业发展子基金，高水平建设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加快建设中国绿色食品名城。做大铝基新材料、绿色家居两大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机械电子等优势产业，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利用产业，培育发展预制菜、绿色化工、硅基新材料、新型建材等“新赛道”。落实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四条措施，统筹市县两级资金积极支持全市优势制造业发展，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上级工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聚焦优势产业领域，对亩均投资大、实收资本高、创新带动强、人才吸引多的重大产业化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予以支持。加强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立“小升规”重点工业企业培育库，推动小微工业企业“升规入统”。建

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积极争取省级实施“珠峰攀登”行动和“贡嘎培优”计划专项资金，培育领航企业、单项冠军、

“专精特新”企业，力争培育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6户以上。统筹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新备案入库的“瞪羚”企业及新进规入统企业等进行奖励。加大“广元造”产品培育力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开展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鼓励引入500强企业、17个重点产业企业、总部经济在广元落地。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指导意见，对新迁入我市的总部经济及优势制造业、服务业、现代农业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对外商在广元参与投资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高质量承办四川省2023年“雁归天府创赢未来”农民工及企业家返乡入乡创业项目考察活动，促进川籍企业家来我市投资兴业。（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安排科技专项资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三年行动，加强校地、校企科技合作，推动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成果在广加速落地转化。推广“天府科创贷”，帮助科技型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申报省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对新进规入统、营业收入上台阶或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商贸）企业给予激励。加快6个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全省重点项目储备。推广“服保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助力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

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推动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广元实践, 落实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政策, 市县财政配套资金亩均投入不低于1500元, 种粮大户补助提高至100元/亩。推进油菜生产耕地轮化休耕试点, 按规定每亩补助150元。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撂荒地整治财政投入力度, 支持良种繁育和种业振兴, 开展农机、农技推广应用, 推动提升农业生产质效。落实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用电, 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 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生产环节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加大适用政策明细及典型案例宣传。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优化肉牛羊等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政策, 持续推进保险创新, 加大保险支农惠农力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广元银保监分局、国网广元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力扩大有效投资

(十五) 强化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安工程投资、建筑业总产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基金支付率、省重点项目入统年度投资完成率五项工作推进力度, 加大向上对接争取力度, 力争获得更多前期工作激励资金。安排3000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加快审批(核准、备案)和用地用林、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等手续办理。对在广元市政务服务大厅申请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 自正式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办结; 对需出具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的建设项目, 自正式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均不包含补正时间)办结。经产业专班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 在符合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实行“容缺后补”, 审批时限压缩到1个工作日。环评审批实行分级分类

管理, 授权县(区)部分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使用林地的林木采伐审批全部下放到县(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全面推行项目审批流程优化,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全事项审批时间控制在50个工作日内;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全事项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 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全事项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25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所需临时用地即报即审。对上报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委员会审查的建设项目建立“即报即审即出”纪要联合审查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先行使用所在县(区)的计划指标, 不足部分由市级统筹。非国、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所需计划指标由所在县(区)统筹安排。对列入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 可采取“容缺+承诺”的方式并行办理进入自然保护地和使用林地手续, 不互为前置。市级重点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重点产业项目林地定额由市级统筹协调, 能保尽保。对重点项目环评提前介入、科学研判, 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对急需开工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问题复杂的重点产业项目, 以及需提前研判环境可行性的项目, 开展环评预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强化银政企融资对接, 推动金融机构按照“一项目一专班一方案”工作机制, 做好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融资保障。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将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积极争取REITs试点在广落地落实。加大低碳减排、新型基础设施、重点民生保障、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基础设施补短板和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的优质项目储备，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全省储备库管理。常态化、制度化储备、包装、筛选一批成熟项目向社会资本推荐，引进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力促进消费回暖升级

（十九）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落实消费促进年工作方案及配套激励措施，对重点商贸企业、行业协会举办大型展会展销活动、商贸企业“进规入统”等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支持县（区）围绕智慧商圈、示范步行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家政社区服务网点、汽车品质消费集聚等建设，申创省级消费创新发展引领县、多元融合消费新场景、贸易与消费联动的特色消费促进平台。支持建设中国西部直播电商基地等一批电商新业态基地，鼓励培育一批电商本土榜样主播。对首次被评定为国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企业，以及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年交易额首次突破标准额度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安排300万元开展普惠加油、健身等特色普惠项目，服务职工5万人次以上。（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大力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发放文旅消费券，积极争取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组织剑门关、唐家河等国家4A级以上景区参加“百万职工游巴蜀”促消费活动，联合提振巴蜀文旅市场。开展“安逸四川”文旅宣传作品拍摄、制作，评选出一批优秀作品，力争获得省级奖励。加大西安、重庆、兰州等重点客源地和杭州东西部城市合作，组织旅游专列进广元活动。加大对体彩公益金对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场地等设施建设的 support 力度。支持符合条件企业申报“体育贷”。积极创建体育旅游示范基

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广元国际铁路港、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旅游营销优惠政策，加大对接待入境游客和赴境外营销的旅行团奖励力度。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航线补贴，支持开通新航线。继续实施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加强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应用。持续做好道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要素流通安全顺畅。（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口岸物流发展中心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广元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聚力提高外贸外资规模

（二十二）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参加“川行天下”国际市场拓展活动，组织超50家（次）企业参加重点国际性展会和经贸活动，对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的企业给予展位费支持。依法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鼓励外贸企业加大进出口规模，新增外贸实绩企业10家。规范出国（境）团组和个人手续，为赴外执行援助任务团组和个人以及非本地申办手续的出境人员提供便利服务，对企业和单位申办外国人来华邀请函提供点对点指导。优化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流程，执行RCEP等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和关税减让措施。支持优势特色食品农产品扩大出口。（市商务局牵头，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广元海关、市口岸物流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利用广元市出口企业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对参加短期信用保险且符合支持条件的小微出口企业给予全额保费支持。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关税保证保险业务。推动“两免一奖”汇率避险模式全覆盖。建立外汇套保首办户拓展清单，力争外汇套保比率超30%。向广元国际物流园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争取中欧班列线条计划，加大货源组织培育，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力争突破性开

行中老班列。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市商务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税务局、广元国际铁路港、市口岸物流发展中心、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广元银保监分局、广元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聚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十四）用好优化二套房认定标准、动态调整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等政策，鼓励银行机构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金融支持。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措施及补充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广元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建筑企业信贷投放，支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合理展期。支持政策性银行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鼓励商业银行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对土地或在建工程已作抵押的备案楼盘，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比例从10%降为5%；对土地和在建工程均未作抵押的备案楼盘，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比例从5%降为3%。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支持商业银行与优质房地产企业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支持在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正常交付前提下，适当灵活调整监管资金拨付节点，动态调整监管额度。对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双职工（夫妻双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由原70万元调整为90万元，单职工（仅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由原50万元调整为70万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积金中心、人行广元中心支行牵头，广元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深入贯彻落实《广元市培育和壮大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对资质等级晋升为特级（综合）和一级（甲级）施工总承包的建筑施工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加强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培

育，支持骨干设计、施工企业申报“双资质”。支持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广泛应用数字化技术。对年度财力贡献超过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由企业所在地县（区）财政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资金奖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对连续2年被评为A级的，其新增工程下浮50%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对连续3年被评为A级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广元国际铁路港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聚力帮助市场主体降本增效

（二十七）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实行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将水、电、气、暖管线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对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且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持续推广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房电联动“无感式”用电过户。（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国网广元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对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及以上的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车辆通行费给予八五折优惠。对安装使用ETC的货车，车辆通行费给予6%优惠。延续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30%优惠政策。（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全面推行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公路水路交通在建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应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

起可缓缴一个季度。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严格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验收合格的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广元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稳妥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简化纳税人发票开具流程，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加快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审批，将办理期限缩短至20个自然日。推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线运行，实行采购项目从预算编制到资金支付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压缩项目采购操作周期2天以上，压缩项目采购总周期15天以上。（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聚力稳就业稳物价

（三十一）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岗补助等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推动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审批程序，鼓励对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推广运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强化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落实动态监测、服务保障、劳务合作、督导考核“四大机制”，“保姆式”服务保障企业用工。加强零工市场分级标准化建设，每个县（区）至少打造1个标准化零工市场。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

业增收。加大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稳岗就业帮扶力度，统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保持总体稳定，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和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稳中有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执行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在政策执行期内市场收购价连续3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时启动实施，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强化生猪产能调控，稳定环保、贷款、保险等长效性支持政策，适时开展政府储备猪肉投放或收储。在物价涨幅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足额向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聚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三十四）全面清理和废止歧视涉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政策文件。加强已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政策宣传解读，持续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持续巩固水、电、气涉企收费专项整治成果，常态化开展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整治。严格执行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在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全力推动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推行“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目录和“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五张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问题整改活动。依托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法律服务，落实重点项目法律服务“1+1”专项行动、“万所联万会”工作，开展“百名律师进百企”专项法律服务行动。建立健全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工作

制度、规范和流程。用好“12345”亲商助企热线，构建更加多元化企业诉求渠道。（市营商环境建设推进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优化完善“天府通办—广圆办”，实现“指尖办”“掌上办”。加快网信系统技术体系平台（二期）、管理政务信息化项目备案登记平台等信息平台建设，协同“互联网+监管”平台、广元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广元协同办公平台，实现“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实现100个以上事项“秒批秒办”“一证一照办”，50个以上事项“零材料办”“市内通办”。在巩固提升国、省重点“一件事”的基础上，推出不少于10个跨部门、跨层级联办的套餐服务。梳理发布电子证明清单，推动归集到省“电子证明超市”。全

面推进投资、科技、交通、行政审批等20个行业领域“一网通办”重点示范工程创建。实施市场主体迁移“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取消部分不必要审批流程，简化市场主体迁移程序。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服务和水电气报装等辅线模块。（市营商环境建设推进中心、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未特别注明实施期限的，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压紧压实县（区）和市级部门经济发展责任，统筹协调联动，强化信息共享，推动政策措施精准直达市场主体，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广府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川府发〔2023〕19号）要求，现将《广元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1日

（因附件篇幅过长，请通过广元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cngy.gov.cn/artic/show/20230822160035025.html>）查看《广元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具体内容）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云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3〕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八届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陈云强、朱宇雄任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从2023年7月至2025年底）；

马志忠任广元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昌军任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加树任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欧维钊任广元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劲松任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肖健任广元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强安任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核应急医疗救援防护站)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亚军任广元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马志忠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特此通知。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3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龙兆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3〕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八届市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龙兆学任大熊猫国家公园广元管理分局局长（兼）；

何明珍任广元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王天骄任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叁淇任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孟玉静任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陆洪辉任广元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明雄任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震任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刚任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杜晓蓉任广元市体育局副局长；
李勇任广元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李斗钧任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蓉任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剑平任广元石窟研究所（广元市考古工作站）所长（试用期一年）；
向虎林任广元市曾家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毅任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副主任（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昱隆大熊猫国家公园广元管理分局局长职务（兼）；
汪明广元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张毅广元市人民政府总督学职务；
张叁淇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天骄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规划师职务；
权友明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英广元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车帮忠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张阳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东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文林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陈施朴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0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3〕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川办发〔2023〕1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在部分领域，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按市、县（区）分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对纳入清单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建立综合监管工作机制，统筹制定综合监管工作计划，统一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编制了《广元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以下简称《实施清单》），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据《实施清单》组织并指导各县（区）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于2023年7月底前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传统产业领域和新兴行业领域编制《xx县（区）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实施清单》并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2023年11月底前，市、县（区）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

二、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规则和信息化体系

各行业主管部门于2023年8月底前分事项制定综合监管工作方案，明确监管领域、监

管流程、监管方法、检查比例、检查频次等，建立健全议事会商、联合执法检查、监管信息共享等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统筹监管资源，压实监管责任。对行业主管不明确的新兴产业，各县（区）要结合地方机构设置和监管力量配置等情况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防止出现监管空白。市级各部门梳理需对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综合监管事项数据供给、需求“两张清单”，于10月20日前报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及电话：张浩然，17780403110，邮箱：923991652@qq.com）。

三、积极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创新示范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于2023年底前建立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根据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安排，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探索“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改革，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作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加强对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提高监管保障能力，加大资金投入，配置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必要设施设备，聚焦跨部门综合监管中的难点、堵点、痛点，定期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构建高效协同运行机制，确保责任明确、保障到位、任务落实。

附件：广元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附件

广元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综合监管事项	行业主管(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配合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1	食盐生产经营综合监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p>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超范围销售行政检查</p> <p>对未按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识的行政检查</p>	<p>《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项</p> <p>《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p>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省市县	省市县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食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七、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	校外培训	市教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p>	面向中小学生（含3-6周岁学龄前儿童）开展校外培训的机构或个人	省市县	省市县	<p>市文化广电旅游局</p> <p>市科技局</p> <p>市体育局</p> <p>市委网信办</p> <p>市发展改革委</p> <p>市公安局</p>	<p>对开展文化艺术类培训的机构或者个人的监督检查</p> <p>对开展科技类培训的机构或者个人的监督检查</p> <p>对开展体育类培训的机构或者个人的监督检查</p> <p>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配合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的监管</p> <p>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依法加强治安管理，打击涉校外培训违法行为</p>	<p>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减轻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第13项、第28项；</p> <p>2.《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第(八)(十四)(十六)项；</p> <p>3.《教育部等13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見》第20项；</p>

	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建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工程验收、检查及评估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建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四十一项； 3.《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建设施建设许可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省、市、县	省、市、县	广元银保监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建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对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和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宣传、合同等方面的监管	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和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宣传、合同等方面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	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加强涉校外培训机构维稳工作的监督管理	4.《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第14项； 5.《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 8.《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等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	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加强涉校外培训机构维稳工作的监督管理	4.《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第14项； 5.《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 8.《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等					

4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市民政局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第二条	养老机构	省市区	省市区	省市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局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50条
5	殡葬服务综合监管	市民政局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五条	殡葬服务机构	省市区	省市区	省市区	市场监管局	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6	饲料生产	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饲料生产企业	省市区	省市区	省市区	市应急管理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省市区	省市区	省市区	市公安局 生态环境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证件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八十五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款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监管； 配合商务部门对回收拆解企业按国家标准和规定拆卸、收集、储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报废新能源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将车辆识别代码、动力电池编码、型号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省市区	省市区					市税务局	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涉税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章
			省市区	省市区					市市场监管局	对互联网诊疗相关价格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省市区	省市区					市医保局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保险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省市区	省市区					市教育局	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市商务局	省市区	省市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9	互联网诊疗综合服务综合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管； 对医疗机构互联网诊疗资质的监管	
10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零九条等；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1	电梯综合 监管	市场监管局	对住宅小区电 梯安装、使用行 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 七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条例》第五十条；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市 市 县	市 市 县	市 市 县	市 市 县	负责组织学校食品安全风险 评估工作；开展校园食品安 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开 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 康的知识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十七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 健康管理规定》第九条
									市 市 县	市 市 县	市 市 县	依法受理、立案侦查涉嫌犯 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打 击学校及周边、网络平台食 品安全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 一条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对电梯井道施工质量的监督 检查；对物业服务人行为的 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第四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 条；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 例》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 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 通知》（建房规〔2020〕 10号）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 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 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 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 为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 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 十四条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 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 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药品 质量和药品使用行为进行监 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五十一条

14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市医保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的检查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省市区	省市区	省市区	医药定点机构、个人	省市区	市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四条
15	建筑市场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两工地”制造、安装、拆卸、使用、检验检测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省市区	省市区	省市区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起重机械的单位	省市区	市市场监管局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6	燃气综合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许可取得生产经营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省市区	省市区	省市区	燃气经营企业	省市区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7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综合监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对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擅自从事视听节目服务的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省市区	省市区	省市区	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省市区	市公安局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8	网约车平台公司综合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省市区	省市区	省市区	网约车平台公司	省市区	市委网信办	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市公安局	对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实名认证等环节的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	对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市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款义务人）税收缴纳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人行广元中心支行	对支付业务合规性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市公安县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检查；对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省	省
	省	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综合监管	
19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元 市 财 政 局
广 元 市 教 育 局
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广元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元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人社规〔2023〕1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教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保障局：

现将《广元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广元市委员会

2023年7月14日

广元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引导、培育、扶持一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促进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规范化运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30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9〕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是指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

财政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团市委等部门共同认定，以培育创新创业主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标，充分利用各类场地和创业资源，为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项目孵化、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对接、政策扶持、法律咨询、事务代理等服务的创业服务载体。

第三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坚持“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市场运作、资源整合”的原则，在全市扶持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创业载体，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服务。

第四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应当具备以下服务功能：

（一）场地保障。为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会议场所、商务洽谈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并提供场地租赁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二）创业指导。组建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宣传、信息咨询、项目评估、项目推介、开业指导、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创业孵化及指导服务。

（三）事务代理。为创业者提供财务、法律、人力资源、专利、工商、税务等事务代理服务。

（四）融资对接。搭建创业融资对接平台，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融资服务。

（五）政策落实。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政策咨询，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

第五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管理期为3年。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每年给予5万元补助，补助资金从下达县（区）的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相应

补助资金支持，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认定程序

第六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合法的资质。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经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高校批准成立，运营时间2年以上并被认定为县（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1年以上。负责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的单位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及其运营单位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二）有固定的场地。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其中以种植为主的农业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平方米，以养殖为主的农业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场地内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不低于60%。

（三）有专门的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应设立专门管理服务机构和办公场所，有不少于2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管理服务人员，有不少于5人的创业导师团队。

（四）有健全的制度。有健全的人、财、物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有明确具体的孵化服务制度、孵化周期、准入退出机制。有完善的创业服务、政策落实和孵化服务等台账。

（五）有扶持的措施。为入驻创业者提供一定的场地租金和物管费用等方面的优惠扶持。对初创企业和孵化项目，在场地、资金、人员、技术等准入条件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六)有显著的效果。近2年,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在孵实体(项目)每年不少于10户(个),带动/吸纳就业人数每年不少于60人。自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以来,在孵实体(项目)孵化成功率不低于50%,在孵实体(项目)到期出园率不低于80%。

第七条 符合以上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中小微企业产业园等均可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第八条 原则上每年3月,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认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具备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向所在地县(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二)初审。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团委等部门按照认定条件进行初审及资质合法性审查。对初审合格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就业创业中心。

(三)复核。市就业创业中心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认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结束后,市级有关部门联合会审,提出最终审定意见,并将审定结果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认定并授牌。

第九条 申报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元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申请表》(附件1)。

(二)资质材料。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成立文件及认定为县(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文件。

(三)建筑面积材料。所使用房屋为自

有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使用房屋为租赁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和产权证明;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楼层平面图(需指定创业孵化基地所用的房间,并加盖公章)。

(四)运营机构材料。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单位登记注册证书,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承诺书,在“信用中国”查询打印的信用证明,管理服务人员、创业导师团队人员名单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制度机制材料。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制度、孵化周期、准入退出机制、优惠扶持政策等)。

(六)创业服务材料。近2年,入驻实体(项目)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实体(项目)孵化及出园情况,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佐证材料,创业服务活动开展情况佐证材料。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各县(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要把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纳入“四川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动态更新数据,并按季报送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统计表。

第十一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管理期满后,自愿申请参加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认定,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资格,考核时间与认定时间同步。

第十二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考核程序如下:

(一)自评。由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向县(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广元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考核申请表》(附件2),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六)款规定,提供近3年相关业绩

佐证资料。

(二) 考察。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提供的自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组织实地考察,核实相关工作和数据,提出考察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市就业创业中心。

(三) 考评。市就业创业中心汇总县(区)考察情况,提出复核意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复核意见,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开展现场考核,提出最终考核意见。对考核合格的保留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继续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资格,终止发放补助:

- (一) 放弃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
- (二)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消亡的;
- (三) 违规使用补助资金的;
- (四)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资格的;
- (五) 不履行服务承诺,被服务对象有效投诉3次以上,拒不整改的;
- (六) 违法违规运营,损害创业者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四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地址、运营机构名称、运营机构法人等,发生变更的,于5个工作日内,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市就业创业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取消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资格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认定。

第十六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场租、通讯宽带、水电物业和创业创新服务、信息采集、运营管理等相关支出。相关人员在申报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工作中弄虚作假,以及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违纪违法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虚报瞒报套取的补助资金按规定收回。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要加强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研究制定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 1.广元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申请表
- 2.广元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考核申请表

附件 1

广元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申请表

创业孵化基地 (园区) 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成 立批文、批号			
农业类创业 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运营机构 名称	
基地(园区)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管理服务 人员数量		创业导师 数量	
基地简介			

功能概述			
制度概述			
业绩概述	孵化基地启用以来入孵创业实体（项目）成功率（%）		
	孵化基地启用以来入孵创业实体（项目）到期出园率（%）		
	近2年业绩	第一年	第二年
	孵化实体（项目）（户）		
	带动/吸纳就业人数（人）		
	孵化成功率（%）		
	孵化场所利用率（%）		
	主要业绩描述（内容应包含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青年劳动者和妇女等每个群体的项目数和带动/吸纳就业人数）		
荣誉概述			
县（区）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市就业创业 促进中心 复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部门 会审意见</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财政局会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会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p>
	<p>共青团广元市委会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广元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考核申请表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成立批文、批号					
农业类创业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平方米）		运营机构名称			
基地（园区）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创业导师数量			
	近 3 年业绩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孵化实体（项目）（户）				
	带动/吸纳就业人数（人）				
	孵化成功率（%）				
	孵化场所利用率（%）				
<p>主要业绩描述（内容应包含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青年劳动者和妇女等每个群体的项目数和带动/吸纳就业人数）</p>					

<p>县（区） 考察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就业创业 促进中心 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部门 会审意见</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财政局会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会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共青团广元市委会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填 表 说 明

1. 广元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申请表、考核申请表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自主填写申报。

2.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基本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

3. 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及项目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及项目数）x100%

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及项目，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2）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民政局

广元市商务局

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广元市委

广元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元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人社规〔2023〕2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教科）局、科技局、民政局、商务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监管机构、团委、工商联、残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保障局、经济商务局、团委：

现将《广元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民政局

广元市商务局

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广元市委

广元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7月19日

广元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制度，规范就业见习管理，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四川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13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和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是指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进行为期3-12个月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并给予就业见习基地就业见习补贴的一项就业促进措施。就业见习基地与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不建立劳动关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基地，是指在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定，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实践锻炼岗位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第四条 就业见习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实施，市上主要负责全市就业见习的组织推动、业务指导工作，不承担就业见习具体业务。

第二章 就业见习基地的认定与管理

第五条 就业见习基地的认定与管理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注重公益、促进就业”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和分级管理制度，就业见习基地的等级分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四个等次。

第六条 就业见习基地的对象包括：在我市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不含党政机关和参公单位）、社会组织。

第七条 就业见习基地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一定规模的用人单位，管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条件；社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每年可提供具有一定技术含量、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见习岗位；按规定向社会公布见习岗位信息，公开公平接收见习人员。

（三）有规范的见习场所和设施，有系统完善的就业见习工作制度、培训计划、带教制度和考核制度，有较强的指导师资力量。

（四）按规定向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就业见习补贴标准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时，见习基地向见习人员发放的生活补助不得低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并按规定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第八条 用人单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后，方可开展就业见习工作，并享受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否则视为用人单位自主用人行为，不予就业见习政策支持。

第九条 县级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时间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灵活确定，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申报就业见习基地的用人单位向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社会组织相关证书复印件、单位简介、《就业见习岗位信息统计表》（附件2）、就业见习指导师资队伍情况以及就业见习管理相关制度等资料。

(二)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申报资料,提出意见,并组织人员对通过资料审核的申报单位进行考察评估,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复审,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复审合格的,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予以认定。

第十条 县级就业见习基地认定结束后,由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就业见习基地签定《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附件3),并指导就业见习基地开展就业见习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就业见习基地认定期限为2年,认定期满,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认定,考核不合格的,不再认定。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制定。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问题且拒不改正的就业见习基地,取消其就业见习基地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送见习岗位需求,或见习岗位未招录满而拒绝接收见习人员的;

(二)因管理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见习人员人身安全的;

(三)未按规定发放见习生活补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的;

(四)连续两年未开展就业见习工作的;

(五)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十三条 市级就业见习基地应当在县级就业见习基地中进行推荐,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认定县级就业见习基地满2年以上。

(二)每年提供见习岗位不少于10个,且近两年每年均在开展见习工作。

(三)近2年见习人员平均留用率不低于30%,见习人员平均留用期不少于1年。

(四)见习人员的职业素质和岗位技能得到明显提升,见习人员满意率达80%以上。

第十四条 市级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时间为每年6月,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自主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广元市市级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见附件4),送所在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

(二)县(区)推荐。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市级就业见习基地申报条件,结合申报单位就业见习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推荐意见,报市就业创业中心。

(三)市上复审。市就业创业中心采取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以下简称V3.0系统)数据比对的方式,对申报单位开展就业见习工作情况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工商联、市残联十部门组成的市评估(考核)小组(以下简称“市评估(考核)小组”)审核。

(四)审核认定。市评估(考核)小组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合格的,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发文认定。

第十五条 市级就业见习基地认定期限为2年,认定期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认定,考核不合格的,不再认定。市级就业见习基地考核与认定同步进行,按以下程序考核:

(一)县(区)初审。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地考评,填写《广元市市级就业见习基地考核表》(附件5),逐项打分并作出综合评价,80分以上为合格,并于当年6月20日前,将初审合格的市级就业见习基地考核表报市就业创业中心。对不符合第十三条第(二)(三)(四)款规定条件的,取消市级就业见习基地资格。

(二)审核认定。市就业创业中心汇总

县（区）初审情况，提出考核初步意见，市评估（考核）小组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核，确定考核结果并发文认定。

第十六条 省级、国家级就业见习基地申报推荐与考核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就业见习岗位的募集与管理

第十七条 就业见习岗位的募集要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岗位与专业匹配”的原则，提高就业见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八条 就业见习基地每年12月向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次年就业见习计划，填写《就业见习岗位信息统计表》，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就业见习岗位纳入V3.0系统管理。

第十九条 每年5月底前，市就业创业中心收集、汇总全市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发布就业见习公告，向社会公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和申请方式。

第二十条 就业见习岗位实施动态管理制度，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就业见习岗位招录情况，适时在V3.0系统中分类做好见习岗位申报、发布、撤回、归档处理。

第四章 就业见习申请与见习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符合就业见习条件人员可持身份证、户口簿、社保卡，就近选择公共就业服务网点现场申请，填写《就业见习申请表》（附件6），也可关注“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登陆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103.203.218.134>）申请。

第二十二条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接到就业见习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联系申请人员意向就业见习基地，完成对接，并将对接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员。对接成功的，指导就业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7）；对接未成功的，指导申请人员调整就业见习意向，帮助调剂就业见习岗位。

第二十三条 就业见习基地在《就业见习协议书》签订生效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为

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见习双方要严格遵守就业见习协议，就业见习基地不得随意解除见习协议，见习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见习，提前终止的，须征得见习基地同意。

第二十四条 见习期间，就业见习基地要明确相应部门和专人具体负责就业见习管理工作，落实指导老师，做好见习人员岗前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妥善处理见习期间产生的问题。加强见习人员考勤考核，认真填写《就业见习人员考勤表》（附件8）。

第二十五条 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就业见习基地报经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意后，可与见习人员终止见习协议。

（一）由于患病或已就业等原因不能继续参加就业见习的；

（二）连续无故缺勤3天或累计缺勤5天以上的；

（三）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四）由于见习人员过失给见习基地造成一定损失的。

第二十六条 就业见习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人员可与就业见习基地终止见习协议。

（一）未按照见习协议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基本生活补助的；

（二）未按照见习协议约定提供见习岗位或者见习条件的；

（三）安排见习人员从事有毒有害或者有安全隐患工作的；

（四）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见习人员见习的；

（五）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见习人员人身安全的。

第二十七条 终止见习的人员，由本人填报《提前终止见习协议申请表》（附件9）。见习人员发生变化时，见习基地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

送人员变化情况，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V3.0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见习人员见习状态，停止其享受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第二十八条 见习期满，就业见习基地应根据见习人员的实际表现，出具《就业见习考核表》（附件10），填写考核意见，纳入个人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见习期满后，就业见习基地在招录正式职工时应优先招录见习人员，对未留用的见习人员应积极提供就业岗位信息，推荐就业。对见习期间表现优秀的，鼓励就业见习基地提前留用。

第三十条 被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的见习人员，用人单位要依法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完善就业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见习期应作为工龄计算，并视同基层工作经历。

第三十一条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见习跟踪服务制度，及时了解、准确掌握见习人员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积极协调就业见习基地帮助解决见习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开展就业见习工作调查，定期组织见习人员填写《就业见习情况反馈调查表》（附件11），及时研究、调整工作措施，提高就业见习质量。

第五章 见习补贴申报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基地就业见习补贴。

第三十四条 就业见习基地按季向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见习补贴，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就业见习基地补贴申报审批表》（附件12）；

（二）《就业见习基地吸纳见习人员花名册》（附件13）；

（三）《就业见习基地见习人员考勤表》；

（四）就业见习协议书、身份证、毕业证（失业青年可不提供）复印件；

（五）经见习人员本人签字的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

第三十五条 就业见习补贴实行线上或线下申报，线上申报资料齐全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要求就业见习基地到现场再次递交申报材料。

第三十六条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就业见习补贴资料进行初审，并采取电话、现场核实等方式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审核无异议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就业见习基地单位账户。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元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广人社办发〔2014〕39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 2.就业见习岗位信息统计表
- 3.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
- 4.广元市市级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 5.广元市市级就业见习基地考核表
- 6.就业见习申请表
- 7.就业见习协议书
- 8.就业见习人员考勤表
- 9.提前终止见习协议申请表
- 10.就业见习考核表
- 11.就业见习情况反馈调查表
- 12.就业见习基地补贴申报审批表
- 13.就业见习基地吸纳见习人员花名册

附件 1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网址			
联系人姓名	工作部门和职务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就业见习岗位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见习基地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主 要 见习岗位	岗位名称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其他要求	岗位数量	见习时间
住宿条件	可提供 人住宿。					

附件 3

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乙方（见习基地）：

为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高职业技能，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甲乙双方本着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见习人员提供见习条件和劳动保护，负责对见习人员的工作、学习、安全等方面进行管理，向甲方反馈见习情况和效果，自觉遵守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见习规定的其它事项。

2. 乙方要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发放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就业见习补贴标准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时，见习基地向见习人员发放的生活补助不得低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3.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落实就业见习补贴。

4. 乙方接受甲方对见习工作的考核评估。考核评估不合格，甲方可以取消乙方见习基地资格，解除双方在见习方面的合作关系。

5.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6.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元市市级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盖章)			基地类型	
基地性质			行业类别	
基地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基地网站网址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传真)	
	工作部门和职务		移动电话	
近两年共接收见习人数		近两年共留用见习人数	近两年内平均留用率	
近两年内共招用应届毕业生人数(不包括见习毕业生)				
近两年内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基地简介	(内容包括近两年来的生产经营总体状况、获得荣誉情况、吸纳就业特别是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等)			
就业见习工作情况	(开展见习工作以来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内容包括:见习岗位情况、见习毕业生待遇、见习毕业生招收和留用情况、见习管理制度建设落实情况、见习毕业生培训情况及下一步打算)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意见	盖 章			
市评估小组认定意见	盖 章			

附件 5

广元市市级就业见习基地考核表

基地名称:

类别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见习政策落实 (15分)	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无拖欠和克扣等问题。	5		见习人员平均每月生活补助为 元/人；当地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 元/人·月。
	及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见习人员参加见习后，立即按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无遗漏。	5		
	申报见习经费	按规定申报见习补贴经费，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无冒领、虚报等问题。	5		
见习基地运行 (30分)	见习工作连续性	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	4		每年提供 10 个以上见习岗位。
	见习毕业生数量	近两年每年招收见习人员，开展见习工作。	5		每年平均 10 人以上为 5 分；8-9 人为 4 分；6-7 人为 3 分；5 人以下 2 分。
	见习岗位质量	见习岗位具有一定技术含量，适合见习人员专业能力特点。	5		
	见习制度	建立规范的见习管理制度。	5		
	专人负责制	有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见习工作。	4		
	工作条件	为见习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环境、配套的工作设备。	4		
	安全责任事故及投诉情况	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接受过责任方为单位的投诉。	3		
见习流程管理 (37分)	发布见习岗位信息	按规定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见习岗位需求；向社会公布见习岗位信息，公开公平接收见习人员。	8		
	签订见习协议	按要求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见习协议内容规范(明确见习岗位、见习期限、见习补贴以及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6		
	开展岗前培训	对见习人员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	5		有岗前培训制度(1分)；培训制度完善(1分)；培训内容丰富(1分)；培训方案完整(1分)；培训时间充足(1分)。
	带教制度及执行	为见习人员配备带教师傅，制定相应的带教计划。	2		
		带教师傅和见习人员都了解带教情况和计划，并严格执行带教计划。	3		
建立见习台账记录	建立清晰明确的见习台账记录。	4			包括：见习毕业生花名册、见习岗位及期限、见习考勤记录、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表(单)、见习考核意见等。
	开展考核鉴定	按规定对见习期满人员进行考核，并出具书面见习证明。	4		
	上报见习数据及相关材料	主动与主管部门配合，按要求上报见习相关数据和相关工作材料。	5		

类别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见习效果 (15分)	见习人员留用率、平均留用期	见习人员年度内平均留用率不低于30%、平均留用期不少于1年。	10		留用率40%以上为5分，30%-39%为4分，20%-29%至为3分；平均留用期2年以上为5分，1年以上4分，1年以下3分。
	见习毕业生反馈	见习人员的职业素质和岗位技能得到明显提高，对该单位见习效果满意度达到80%以上。	5		根据座谈、电话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见习人员对见习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对见习效果的满意度，满意率90%以上为5分，85%-90%为4分，80%-89%为3分。
示范带动效果 (3分)	该见习单位在当地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3		
评分合计			100		
县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考 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考核 小组认 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就业见习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16-24 岁失业青年			
毕业时间		学 历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健康情况		
学习经历及 曾获奖项				
社会实践经历				
有何特长				
参加见习的相关意向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其它意向		
公共就业服 务机构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基地）

乙方：（见习人员）

为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高职业技能，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上述双方本着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为见习人员，见习岗位为_____，见习期限为_____个月，具体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月为乙方提供基本生活补贴_____元。承诺按照《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所定事项开展就业见习工作。

二、乙方承诺遵守就业见习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见习岗位工作职责，积极做好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见习过程中出现分歧或本协议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四、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当天报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就业见习人员考勤表

就业见习基地名称(盖章):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考勤记录(天数)												备注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第四月	第五月	第六月	第七月	第八月	第九月	第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9

提前终止见习协议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手 机	
所在见习 基 地		所在见习 岗 位	
签订见习 协议时间		拟解除见习 协议时间	
申请解除 见习协议 原 因			
见习基地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见习 地公共就 业服务机 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就业见习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生源地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 业			
见习岗位					
见习起止时间					
个人总结	见习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意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见习基地意见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见习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就业见习情况反馈调查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见习基地		见习岗位	
见习时间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毕业生自评：对本岗位基本操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提高			
对实际能力的帮助：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与同事、领导之间相处： <input type="checkbox"/> 融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见习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带教老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带教老师			
其他意见：			
见习基地：总体见习计划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计划			
见习毕业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 <input type="checkbox"/> 松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管理			
其他意见：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跟踪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无跟踪			
其他意见：			

附件 12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报时间:

受理经办人:

申报编号:

申请企业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吸纳就业见习 人数(人)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申请补贴月度	年 月至 年 月			
以上表格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公共就业(人 才)服务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科(处)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审批意见	经办科(处)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资金拨付情况	财政部门		就业服务管理机构	
	下拨时间	金额	拨付时间	金额
备注				

注：财政部门下拨时间和金额栏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财政部门下拨情况填写。

附件 13

就业见习基地吸纳见习人员花名册

就业见习基地名称（盖章）：_____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人员类别	身份证号	见习起始时间	联系电话	申请金额	实际补贴金额	补贴时间	备注

- 注：1. “人员类别” 选填代码：① 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② 16-24 岁失业青年。
 2. “实际补贴金额” 和 “补贴时间” 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填写，其中 “补贴时间” 指给予补贴的实际时间段，如 2023.03-2023.06。
 3. “备注” 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实际情况。

初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6部门 关于印发《广元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退役军人发〔2023〕35号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武装部，广元经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广元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军人退役事务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广元军分区保障处

2023年8月8日

广元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广元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广元市户籍，且由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和退役后补评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残疾退役军人。

第三条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在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医疗补助，

就医按规定享受优惠和照顾。具有双重或多重优抚对象身份的残疾退役军人，按照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身份申请对应的医疗补助，享受一种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第四条 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按照属地原则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按照属地原则相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享受国家基本医疗保障。鼓励残疾退役军人参加其他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

第五条 有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随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无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全省上一年度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80%作为缴费基数。

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一级

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由统筹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其单位缴费部分，经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残疾退役军人户籍所在地财政安排资金；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残疾退役军人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代收后一并缴纳。

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残疾退役军人所在单位帮助解决；所在单位无力解决和无工作单位的，经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残疾退役军人户籍所在地财政安排资金。

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中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有工作单位的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随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督促残疾退役军人所在单位按规定缴费参保，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所在地应当通过多渠道筹资帮助其缴费。

未就业的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可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中纳入低保、特困人员等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残疾退役军人，由其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等部门对其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残疾退役军人，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政府安排资金帮助缴费。

第七条 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实际支出和服现役期间医疗保障水平等因素测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市、县（区）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吸收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医疗补助资金。医疗补助资金单独列账。

第八条 按照“先保险后救助再补助”

的原则实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和医疗补助的总额不得超过医疗费用总额。一个自然年度内，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个人账户支付后的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在年度补助限额内按比例给予补助。住院、门诊医疗补助年度封顶线不得合并计算。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账户基金不足以支付的医疗费用中，符合上述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部分，在年度补助限额内按比例给予补助。

（一）住院医疗费用。一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按80%比例补助，年度医疗补助封顶线为30000元；五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按70%比例补助，年度医疗补助封顶线为25000元；七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按60%比例补助，年度医疗补助封顶线为20000元。

（二）门诊医疗费用。一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按80%比例补助，五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按60%比例补助，年度医疗补助封顶线为3000元。

（三）医疗补助费的计算公式。

住院（门诊）医疗补助金额=〔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门诊）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支付金额-个人账户余额〕×补助比例

其中：医保基金支付金额=基本医保支付金额+大病保险支付金额+医疗救助金额+个人账户支付金额

（四）按照残疾退役军人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的原则，各县（区）现有医疗保障待遇或残疾军人在单位已享受的医疗保障待遇高于本细则的，按各县（区）标准执行或由单位继续予以保障。

（五）残疾退役军人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补助等制度保障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仍然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酌情再予以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六）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个

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残疾退役军人，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七）一个自然年度内多次住院的，可多次或累计后一并申请享受医疗补助，但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封顶线。医疗补助申请受理截至时间为次年3月31日，超过时限的医疗费用不再予以医疗补助。医疗补助审核时限以出院时间为准。符合医保部门的医疗救助对象类别，但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受理时间自出院三个月后开始，截至时间为次年3月31日。

（八）一个自然年度内优抚对象身份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补助按医疗费用发生时的优抚对象身份计算，且补助总额不得超过最后认定的优抚对象身份对应的医疗补助封顶线。

（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补助：

-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在境外就医的；
- 5.体育健身、养生保健；
- 6.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不予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医疗补助申办程序及材料。

（一）残疾退役军人在已开通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服务的医疗机构就医后，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执行。

（二）未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的残疾退役军人可向抚恤关系所在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医疗补助并提交申请材料，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请材料初审后报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给予医疗补助。依申请给予的优抚医疗补助金，不得使用现金

发放。审核未通过的应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可退还申请人。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材料：

- 1.填写《广元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
- 2.盖有鲜章的医疗保险结算单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3.优抚对象银行账户信息；
- 4.符合医疗救助对象和条件，但医疗救助未能享受“一单制”联网结算的，需提供医疗救助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第十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解决。未参加工伤保险但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所在单位无力支付或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认定工作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取得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后，有工作单位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工伤认定，无工作单位的按规定申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第十一条 残疾退役军人到医疗机构就医时，凭残疾军人证按规定享受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优先享受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残疾退役军人凭残疾军人证在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

残疾退役军人在军队医疗机构就医，凭残疾军人证与同职级现役军人享受同等水平的挂号、就诊、检查、治疗、取药、入院全流程优先，以及就诊场所、病房条件等优待，并免除门急诊挂号费。

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自愿减免有关医疗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公开对残疾退役军人优先、优惠的医疗服务项目；完善并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合理收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和工伤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和工伤保险目录内药品。

第十三条 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军队后勤保障等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各部门要积极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工伤保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建设，努力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减轻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用垫付压力。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严格残疾退役军人的审核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负责为所在单位无力参保或无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办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手续；组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结算，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组织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鉴定，及时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供残疾退役军人伤情等信息，配合工伤认定调查；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残疾退役军人就医等给予协助；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市级和县级财政要切实负起责任，安排好有关资金。

第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经确认为旧伤复发的，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对其旧伤复发医疗费用做好支付工作；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结合工作职能协助提供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标准，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其旧伤复发医疗费审核确认提供参照和参考。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残疾退役军人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制定相关优待政策，落实优待措施；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医疗机构或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确认并出具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

第十八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残疾退役军人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做好已参保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落实参保残疾退役军人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医疗救助待遇。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所需情况，积极配合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的调查核实工作。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返还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冒领医疗补助金的；
- 2.虚报病情骗取医疗补助金的；
- 3.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等骗取医疗补助金的。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元市医疗保障局以及广元军分区保障处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广元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广元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抚恤关系所在地	县（区）				乡镇（街道）						
家庭地址																							
抚恤补助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遗属							<input type="checkbox"/> 在乡复员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五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input type="checkbox"/> 参战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参试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七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病故军人遗属							<input type="checkbox"/>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医疗救助对象类别及救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简称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医疗救助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医疗救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未享受医疗救助												
申请人（监护人）签字	本人（监护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的医疗保险结算和医疗救助等资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监护人）签字：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信息由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填写																							
医疗情况 (单位： 元、次)	住院治疗 起止时间	住院 次数	医疗费总额	符合医保政 策范围金额	保险基金支付及救助情况						职工医疗 保险个人 账户余额												
					基金支付 总额	其中医疗 救助金额	其中医疗保险 基金支付金额																
	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门诊 治疗起止时间	门诊 次数	医疗费总额	符合医保政 策范围金额	保险基金支付及救助情况						职工医疗 保险个人 账户余额												
					基金支付 总额	其中医疗 救助金额	其中医疗保险 基金支付金额																
乡镇退役 军人服务 站审查	接收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接收人（审查人）： 资料审查情况：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县（区）退 役军人事务 局审批	经审核，符合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范围的（住院、门诊）费用共计_____元，按_____%的 补助比例计算，给予_____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经办人（股室负责人）签字：_____ 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_____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提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时，需同时提交医疗保险结算单原件。
 2、符合医疗救助对象和条件，但医疗救助未能享受“一单制”联网结算的，还需提供医保部门给予医疗救助的资料原件。
 3、符合医保部门的医疗救助对象类别，但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受理时间自出院三个月后开始，截至时间为次年3月31日。

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广元经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广元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军人退役事务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8月8日

广元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元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广元市户籍，并在广元市行政区域内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上人员在本细则中简称优抚对象。

第三条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优抚对象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在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医疗补助，就医按规定享受优惠和照顾。具有双重或多重优抚对

象身份的，按照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身份申请对应的医疗补助，享受一种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第四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享受国家基本医疗保险。鼓励优抚对象参加其他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

第五条 已就业的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督促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按规定缴费参保，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所在地应通过多渠道筹资帮助其缴费。

第六条 未就业的优抚对象，可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中纳入低保、特困人员等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优抚对象，由其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等部门对其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政

府安排资金帮助缴费。

第七条 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优抚对象医疗费实际支出等因素测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市、县（区）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吸收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医疗补助资金。医疗补助资金单独列账。

第八条 按照“先保险后救助再补助”的原则实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和医疗补助的总额不得超过医疗费用总额。一个自然年度内，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个人账户支付后的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在年度补助限额内按比例给予补助。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账户基金不足以支付的医疗费用中，符合上述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部分，在年度补助限额内按比例给予补助。

（一）住院医疗费用。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按60%比例补助，年度医疗补助封顶线为20000元；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按50%比例补助，年度医疗补助封顶线为20000元。

（二）医疗补助费的计算公式。

住院医疗补助金额=（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支付金额-个人账户余额）×补助比例

其中：医保基金支付金额=基本医保支付金额+大病保险支付金额+医疗救助金额+个人账户支付金额

（三）按照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的原则，各县（区）现有医疗保障待遇或优抚对象在单位已享受的医疗保障待遇高于本细则的，按各县（区）标准执行或由单位继续予以保障。

（四）优抚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补助等制度保障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仍然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通过一

事一议的方式，酌情再予以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五）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六）一个自然年度内多次住院的，可多次或累计后一并申请享受医疗补助，但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封顶线。医疗补助申请受理截至时间为次年3月31日，超过时限的医疗费用不再予以医疗补助。医疗补助审核时限以出院时间为准。符合医保部门的医疗救助对象类别，但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受理时间自出院三个月后开始，截至时间为次年3月31日。

（七）一个自然年度内优抚对象身份发生变化的，医疗补助按医疗费用发生时的优抚对象身份计算，且补助总额不得超过最后认定的优抚对象身份对应的医疗补助封顶线。

（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在境外就医的；
- 5.体育健身、养生保健；
- 6.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不予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医疗补助申办程序及材料。

（一）优抚对象在已开通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服务的医疗机构就医后，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执行。

（二）未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的优抚对象可向抚恤关系所在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医疗补助并提交申请材料，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请材料初审后报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给予医疗补助。依申请给予的优抚医疗补助金，不得使用现金发

放。审核未通过的应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可退还申请人。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材料：

- 1.填写《广元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
- 2.盖有鲜章的医疗保险结算单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3.优抚对象银行账户信息；
- 4.符合医疗救助对象和条件，但医疗救助未能享受“一单制”联网结算的，需提供医疗救助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第十条 优抚对象到医疗机构就医时按规定享受优待服务。优抚对象在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

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自愿减免有关医疗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公开对优抚对象优先、优惠的医疗服务项目；完善并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合理收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和工伤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和工伤保险目录内药品。

第十二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各部门要积极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工伤保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建设，努力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垫付压力。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严格优抚对象的审核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组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结算，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优

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市级和县级财政要切实负起责任，安排好有关资金。

第十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支持和引导医疗机构制定相关优待政策，落实优待措施。

第十六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做好已参保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落实参保优抚对象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医疗救助待遇。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所需情况，积极配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调查核实工作。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还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冒领医疗补助金的；
- 2.虚报病情骗取医疗补助金的；
- 3.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等骗取医疗补助金的。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元市医疗保障局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09年5月31日，广元市民政局、广元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卫生局印发的《广元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广市民〔2009〕149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元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广元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抚恤关系所在地	县(区) 乡镇(街道)									
家庭地址																					
抚恤补助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遗属					<input type="checkbox"/> 在乡复员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五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input type="checkbox"/> 参战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参试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七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病故军人遗属					<input type="checkbox"/>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医疗救助对象类别及救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简称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医疗救助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医疗救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未享受医疗救助											
申请人(监护人)签字	本人(监护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的医疗保险结算和医疗救助等资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监护人)签字: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年 月 日																				
以下信息由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填写																					
医疗情况 (单位:元、次)	住院治疗起止时间	住院次数	医疗费总额	符合医保政策范围金额	保险基金支付及救助情况			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													
					基金支付总额	其中医疗救助金额	其中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金额														
	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门诊治疗起止时间	门诊次数	医疗费总额	符合医保政策范围金额	保险基金支付及救助情况			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													
					基金支付总额	其中医疗救助金额	其中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金额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查	接收申请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接收人(审查人): _____ 资料审查情况: 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经审核,符合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范围的(住院、门诊)费用共计 _____元,按 _____%的补助比例计算,给予 _____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经办人(股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提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时,需同时提交医疗保险结算单原件。
2、符合医疗救助对象和条件,但医疗救助未能享受“一单制”联网结算的,还需提供医保部门给予医疗救助的资料原件。
3、符合医保部门的医疗救助对象类别,但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受理时间自出院三个月后开始,截至时间为次年3月31日。

广元市林业局

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的指导意见

广林发〔2023〕12号

各县（区）林业局，各项目实施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办函〔2022〕17号）精神，切实规范集体林权流转，推动国家储备林建设，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现就集体林权流转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严格界定林权流转范围

按照国家储备林建设使用林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主要以出租（转包）、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林分结构稳定、郁闭度 ≥ 0.6 的人工林、符合条件的天然次生林，以及《国家储备林划定办法（试行）》《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允许的其他林分，达到集约经营推动国家储备林建设目的。权属不清或有争议、应取得而未依法取得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未依法取得抵押权人或共有人同意、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情况下的林权不得流转用于储备林建设。林权流转内容包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

二、准确把握林权流转原则

林权流转应当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流转的意愿、价格、期限（不超过承包剩余期限）、方式等应由林权权利人依法自主决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采取强迫、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强制或阻碍农民流转林权。坚持林地林用原则，集体林权流转不得改变集体林地所有权性质和林地用途，流转后的林地、林木要严格依法开发利用。坚持公

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为确保国家储备林规范有序实施和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各县区要根据林地类别、林木种类、蓄积材积、立地条件等，选择3~5个有代表性的样地，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确定相应类别林地林木流转价格参照区间，并报市林业局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

三、分类指导开展林权流转

（一）集体统一经营林地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签订流转合同前应当先报乡（镇）人民政府或具备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权能的街道办事处批准，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后，在依法设立的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其中，流转面积小于100亩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的村民会议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对林权价值认定一致的，可不进行评估。

（二）以家庭为单位承包经营林地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可以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户中的沟通协调优势，组织农户在自愿前提下用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入股方式入社（林业专业合作社）或村集体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一简称集体经济实体单位）后，统一出租（转包）给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三）已经流转的以家庭为单位承包经营林地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经承包方书面同意（流转合同已明确约

定可再次流转的除外)并向发包方备案后,可再次流转,流转期限不得超过上次流转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如果存在纠纷和矛盾,先解决纠纷和矛盾,达成书面协议后,再按程序进行流转。

(四)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并依法登记取得林权类证书的,向发包方备案后可依法进行流转。

四、务实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各实施主体要在坚持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调统一的同时,创新合作模式,建立利益共享、多方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

(一)创新联结模式。鼓励采取“实施主体+集体经济组织或集体经济实体单位+农户”等合作经营模式,建立“现有林木折算变现或入股收益分红+经营管护报酬”的利益分配模式,实施主体要探索建立有利于顺利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的林木采伐收益合理分配机制。

(二)构建联结机制。由集体经济组织或集体经济实体单位统一流转给实施主体的林权,实施主体可以再托管给集体经济实体单位进行经营管理,搭建起实施主体、集体经济实体单位与农户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形成利益共同体。

(三)实现多方共赢。实施主体示范带动农户发展中药材种植、林菌培育、林蜂养殖等林下种养业,实现长短结合、以短养长。集体经济实体单位通过协助实施主体开展林权流转协调服务、林地托管等获得服务性劳务收入,进一步壮大集体经济,促进乡村振兴。农户通过参与植树造林、中幼林抚育、施肥管护,以及可以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等实现就地就业,增加务工收入;通过林地、林木流转,入股分红等不断增加财产性收入,实现绿色富民。

五、加强林权流转服务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进一步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国家储备林建设专班高位推进,把林权流转作为重要工作内容,随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指导服务。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指导村集体和农民参与国家储备林项目的建设方式、建立利益分配机制及林权流转权责约定,确保村集体资产不流失、农民利益不受损。支持、鼓励有资质、有实力的林业资源资产勘察设计中介机构服务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保障林权流转、项目用地、运营管护等环节有效实施。发生林权权属纠纷、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和林权流转合同纠纷时,按职责分工分别由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调处,也可协同司法等部门共同化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和矛盾。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召开村民大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重大意义、优惠政策、成功案例、主要做法的宣传力度,调动社会各界,特别是村集体和农民参与国家储备林建设的积极性,营造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纪律保障。各县区要建立国家储备林林权流转事前、事中和事后跟踪督查和明察暗访机制,坚决杜绝侵占和损害集体及群众利益行为,一旦发现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广元市林业局
2023年8月11日

广元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储备林建设 项目工作要点》的通知

广林函〔2023〕184号

各县（区）林业局：

现将《2023年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林业局
2023年8月1日

2023年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2023年是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的关键之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1345”发展战略，把国家储备林建设作为“拼经济，比发展”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项目谋划包装、要素保障、银行授信、林权流转、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全年累计完成银行授信60亿元以上，累计放款15亿元以上，完成营造林5万亩以上，每个县区高标准打造不少于1000亩的国家储备林样板基地，奋力开创国家储备林建设新局面。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谋划包装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省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围绕本地林业资源空间，持续谋划包装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按要求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按程序报省林草局审查备案。

（二）全面做好要素准备。多渠道筹集项目资本金，通过本级财政直接注资、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股权投资、统筹整合资金、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申报绿色发展基金等渠道积极筹集项目资本金。因实制宜落实担保措施，通过抵押、质押、保证等多种方式，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加强人才队伍培训保障，针对国家储备林政策、业务规程等内容，以“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培养一批熟悉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管理、精林业、懂金融的业务骨干。

（三）规范开展林权流转。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林权流转工作的指导、监督。市林业局出台林权流转工作的指导意见，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林权流转实施方案，规范开展林权流转。各县区和项目主体积极探索林权流转路径和方法，以合理利益纽带引导林农把分散到户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通过“股权量化”方式集中到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主体要主动对接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集中流转，解决林权分散、开发低效、经营困

难等问题，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空间。

（四）稳步推进银行授信。未完成银行授信的项目，项目主体要及时对接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做好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等工作，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规范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注重研究论证和编制的质量，对项目建设内容尤其是产业发展方面要反复论证，并报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立项）；协调银行（委托评估公司）对项目进行预评估（调查），尽快获得银行授信，并统筹推进营造林作业设计编制、项目开工建设等各项工作。

（五）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已获得银行授信的项目，要加快编制造林、抚育和改培项目初步（作业）设计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年度目标任务；按照相关要求同步开展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粮库”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前期工作，并报相关部门审批。积极向银行申请提款，推动项目开工建设。

（六）开展示范基地建设。各县区和市本级项目实施主体在条件适宜地区选择积极性高的乡镇，高标准打造不少于1000亩的国家储备林样板基地，为全面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管理提供示范，积累经验。10月中下旬将开展示范基地建设初步验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把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作为“拼经济、比发展”的重要内容，实行“市级统筹、市县联动、县区主推、企业主体、利益共享”的推进机制，坚持高位推动。各县区和市级牵头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研究谋划，分管领导全力推动落实，优化调整市、县工作专班人员结构，按照明确的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拼时间抢进度，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快速落实落地，投产见效。

（二）加强项目监管。根据国家、省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本地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及时组织对年度项目进行核查和绩效评价，规范国家储备林建设与管理。将国家储备林建设纳入林长制重点任务清单管理，推行“每周调度、半月通报、每月小结”督导机制，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适时会同贷款金融机构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检查，定期通报各地建设情况。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挖掘和总结国家储备林建设成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专题专栏等多种媒介及林长制工作平台，大力宣传国家储备林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打造“储备林+”模式，积极营造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实施主体全力推动、相关部门保障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广元市林长制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项目林长”强化 森林资源保护的通知

广林长办发〔2023〕13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党（工）委和管委会，各人民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林长制办公室“提示函”（川林长办函〔2023〕1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3〕344号）和广元市第1号林长令、《广元市林长制创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广林长办发〔2022〕16号）有关精神，经市林长同意，从2023年起在全市全面推行“项目林长”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推行“项目林长”是在全市林长制组织责任体系总体框架下，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项目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责任的重要举措，是统筹协调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与依法依规使用林地（含草地、湿地及进入自然保护地，下同）的重要抓手，是组织实施“林长制+林业重点工作”行动计划的有效途径。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项目林长”的重要意义，强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联动、源头治理，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建设项目违法破坏森林资源现象。

二、组织责任体系

以各级党委政府（含办公室）正式印发的年度重点项目名单为基础，广元市辖区内

县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中凡涉及使用林地的，均设立“项目林长”，项目竣工交付使用且涉嫌违法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全面整改销号后，“项目林长”自动终止，其他非重点项目参照管理。

（一）组织体系

市级项目林长、副林长：以市级为主责的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由市政府建设项目分管负责人担任市级项目林长，市林业主管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市级项目副林长。

县区（含广元经开区）项目林长、副林长：县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由县区政府建设项目分管负责人担任县级项目林长，县级林业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县级项目副林长。

乡镇（街道）项目林长设置由各县区根据属地原则确定。

（二）责任体系

项目林长职责：市级项目林长负责督导县区项目林长履行项目建设中森林资源保护职责，确保依法使用林地；县区项目林长负责督导乡镇项目林长履行项目建设中森林资源保护职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涉及森林资源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乡镇项目林长负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上级项目林长报告，并全力协调推动解决问题。

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副林长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加强建设项目依法依规使用林地法律法规政策宣讲和业务指导，加强林业行政综

合执法监管，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单位）协调配合，推动及时查处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将建设项目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情况与林长制考核和林地定额管理紧密挂钩。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副林长职责：负责统筹协调督导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林地，做到先批后建、文明施工、依法用地、保护资源。项目主管部门应主动加强与林业主管部门协调沟通，共同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涉林重点难点问题。负责项目林长巡林服务保障。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巡林督导。各级项目林长应深入项目建设现场开展巡林督导，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破坏森林资源现象。原则上，市级项目林长每半年到建设项目所在县区巡林不少于1次，县级项目林长每季度到建设项目所在乡镇巡林不少于1次，乡镇级项目林长每月到项目建设现场巡林不少于1次。重点时期、重要节点、敏感区域及问题多发频发地区加密巡林频次。

（二）接受社会监督。县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现场显著位置设置项目林长公示

牌，公开各级项目林长、副林长信息及工作职责、项目概况、红线范围、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牌样式由各县区林长制办公室统一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损坏项目林长公示牌。

（三）严格考核问责

项目林长工作成效纳入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因工作履职不力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追责问责。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重大情况及时报市林长制办公室。

附件：广元市2023年市级主责重点项目市级“项目林长”组成人员及责任分工

广元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广元市 2023 年市级重点项目市级“项目林长”组成人员及责任分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业主	项目林长	项目副林长	备注
1	中煤广元煤电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	广元市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杨涛, 18863786558	许国斌 孙洪方	李国建 彭仕扬	市重点
2	广元国际铁路物流园项目	利州区 河西街道	广元国际铁路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李建, 13508060068	伍荣华	李国建 罗捷	省重点
3	广元高铁快运物流基地项目 (二期)	广元 经开区 盘龙镇	广元国际铁路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李建, 13508060068	伍荣华	李国建 罗捷	省重点
4	京昆高速公路川陕界至广元段扩容项目	朝天区 利州区 昭化区 旺苍县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孙毅, 13730672333	伍荣华	李国建 韩顺东	省重点
5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	剑阁县 利州区 昭化区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孙毅, 13730672333	伍荣华	李国建 韩顺东	省重点
6	绵阳至苍溪高速公路	苍溪县 剑阁县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史绪堂, 13506330327	伍荣华	李国建 韩顺东	省重点
7	苍溪至巴中高速公路	苍溪县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郭仪南, 18280298778	伍荣华	李国建 韩顺东	省重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业主	项目林长	项目副林长	备注
8	省道 S416 线朝天区麻柳至利州区大石段新建工程（黑石坡至曾家山旅游公路）	利州区朝天区	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赵仕仁, 18881289229	伍荣华	李国建 韩顺东	省重点
9	国道 542 线利州区盘龙至昭化区元坝段改建工程	利州区	广元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李新阳, 18283916303	伍荣华	李国建 韩顺东	市重点
10	剑阁县下寺至利州区月坝公路项目	剑阁县青川县利州区	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柏宇, 18808120726	伍荣华	李国建 韩顺东	市重点
11	西二环延伸段工程	广元经开区下西街道	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刘波, 18980150183	蒙宇	李国建 王超	市重点
12	泰山路道路工程	利州区雪峰街道	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刘波, 18980150183	蒙宇	李国建 王超	市重点
13	三江职教园基础设施项目（宝轮北环线）	利州区宝轮镇广元经开区石龙街道	广元市三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伍洲, 15883561497	蒙宇	李国建 王超	省重点
14	广元市黑石坡森林旅游基础设施	利州区东坝街道雪峰街道	广元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贺聘, 13881220091	蒙宇	李国建 王彦	省重点
15	双鱼石区块栖霞组气藏试采项目	剑阁县昭化区	中石油川西北气矿 何堃, 18508168155	吴勇	李国建 李权君	省重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业主	项目林长	项目副林长	备注
16	元坝区块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	苍溪县	中石化勘探分公司 采气二厂 巩根选, 15298205888	吴勇	李国建 权君	省重点
17	中贵线与元坝-普光 管道联通工程	苍溪县	国家管网西南管道 兰成渝分公司 杨军, 18007719802	吴勇	李国建 权君	市重点
18	广元市示范性综合 实践基地(二期)	利州区 雪峰街道	广元市三江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何昌生, 13881279280	刘素英	李国建 黄廷全 何开莉	市重点

注：1.执行过程中，如有新增使用林地重点项目，市林长制办公室将动态更新相关信息。

2.各项目林长、项目副林长如工作发生变动，由接任者自动接替。

3.项目来源：《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广元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广委办函〔2023〕2号）。